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既满足了公司项目运营需要，解决了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又能充分合理地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资源和业务优势，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产生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相关事项，并且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李 涛

陈 凯

郭年华

2023 年 12 月 13 日